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盘州市人民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6,482,335.16 元、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9,664,967.36 元、后续资金占用费（以人民币 56,482,335.1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至全部工程款还清之日止）、停窝工损失人民币 7,469,503.27 元、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六冶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一：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投资）

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波

被告二：贵州宏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贵州宏财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置业）

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19 楼

法定代表人：李贵荣

被告三：贵州宏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房地产）

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何缘圆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8 年 9 月，六冶应宏财投资、宏财置业的要求进入案涉工程项目施工，后六冶与宏财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宏财房地产签订了案涉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约定了施工地点、工程内容、工期、合同价格、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签订后，六冶依约施工并对实际施工完成部分的工程量报请进行审核，但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未依约对全部工程报审出具审核结果，且未向六冶支付工程款。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因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的原因导

致案涉工程项目停工，六冶因此产生了停、窝工的经济损失。

由于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六冶向盘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六冶收到了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费预缴通知单》（（2023）黔 0281 民初 9250 号），六冶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缴费。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六冶就与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盘州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判令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立即向六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6,482,335.16 元、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9,664,967.36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后续资金占用费以人民币 56,482,335.1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至全部工程款还清之日止；

（二）判令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立即向六冶支付因停、窝工产生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7,469,503.27 元；

（三）判令六冶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欠付的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宏财投资、宏财置业、宏财房地产承担。

##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费预缴通知单（（2023）黔0281民初9250号）